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BS000-A112168

被告 林爨羽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爨羽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BS000-A112168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呂秉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
書記官 張亦翔

0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